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697號

原告 錢進義

被告 原鄉石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石德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應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03 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陳怡安